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320號

附帶上訴人 廖瑋辰

訴訟代理人 邱煒翔律師

上列附帶上訴人與附帶被上訴人洪莊嚴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附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27日本院112年度壢簡字第521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附帶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附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限附帶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附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魏于傑

法 官 劉佩宜

法 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張凱銘